

北京科学中心

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合同

合同号: 20250800/

甲方: 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 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甲方：北京科学中心

乙方：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项研发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二、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落实《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计划实施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提升公众科学素养。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为止。

四、服务内容

1. 展览设计

(1) 将科学精神与科学家精神相结合，完成主题展一期，包括展览设计、空间设计、平面设计、深化设计等。整体设计风格具有艺术性、趣味性，空间布局合理、安全、分区明

显、有空间节奏感，平面设计从视觉元素使用到整体风格有艺术感和层次感，焕然一新。在展览进入运营阶段需向甲方提交所有设计的源文件和施工制作文件作为备案。

(2) 在设计和展览展示的过程中使用的图片及其视觉元素必须拥有其版权和使用权。如出现涉嫌侵犯版权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展项设计

(1) 根据展览方案深化设计不少于 4 个互动展项，并在展厅落地。以可感知、可操作的形式传递科学精神内核，让观众亲身体验科学家在科研中运用的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

(2) 根据展项的概念设计进行展项深化设计、科普转化、租赁展项筛选、协调展项筛选等支持展览配套展项的深化设计工作。

(3) 所有展项的技术设计方案，包括展项形式、尺寸、载重等符合流动性要求，并可提供与展项后期运行有关的深化设计书、运行维护手册等。

3. 展览搭建

布展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主要事项如下：

(1) 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装修施工（地面、墙面、顶部）。

(2) 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制作或租赁。

(3) 展厅内封闭空间的施工。

(4) 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实施基础和供配电进行施工。

(5)展厅的图文板形式等制作和施工;确保场地消防标识、导览标识、人流疏散标识等公共标识按消防要求移位或清晰可见。

(6)展项内的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施工。

(7)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施工。

(8)展项的安装、调试。

(9)布展搭建中施工材料及过程符合北京科学中心施工管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等相关标准。

(10)布展搭建实施期间,布展搭建施工全流程需接受甲方监理人员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施工所必要的一切人员在现场驻场管理及协调,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在施工布展期间场馆内外出现的一切与施工布展相关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11)布展搭建部分的合同价款应包含材料租赁费、电器租赁费、展台租赁费、耗材使用费、人工费、措施费、运输费、管理和维护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施工搭建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教育课程及活动

以展示内容为基础,实施科学教育专场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研发 6 个主题的科学课程,组织课程实施 100 场。受众

面向北京市中小学生。单场活动及课程的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

5. 科学性和意识形态：展项内容须基于权威科学依据，确保严谨准确、避免误导，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传播积极价值观，契合科普教育定位。提供不少于 6 名副高以上职称专家团队，团队人员覆盖科学研究类、设计类、科学教育类等符合项目内容要求的专业方向，保障展示内容及教育课程活动内容的科学性和意识形态的正确性。

6. 物料制作

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宣传主视觉 2 套、宣传海报不少于 6 张、摄影摄像及宣传视频 1 个、衍生品 3 种等。

7. 资源协调

协调不少于 5 家社会资源，为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提供资源支持，支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展项、内容素材、专家、课程、活动等。

8. 项目评估

针对展览展示及教育活动事项开展效果评估，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公众覆盖量不低于 30 万人次，并提供满意度报告。

9. 运行保障

提供非驻场专职人员负责展览及展项的运营和维护，现场问题反馈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提供展项运维、展览运行、科学课程等相关事项的培训。因维护维修所产生的人工、工具、材料等所需费用包含在此合同整体费用之中，不再另

行增加。

10. 撤展工作

(1) 展期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撤展。撤展应将展厅恢复到可以再次布展的初始化状态。实际工作应达到的状态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撤展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在项目价款中,不得另行收费。

11. 进度要求

2025 年 9 月底前主题展览具备试运行开放条件;2025 年 11 月底前提交中期执行报告和展览展示部分的全部过程资料;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成之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项目总体执行报告和与项目服务有关的全部资料。

五、甲方职责

1.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4. 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乙方应确保向甲方交付的所有项目成果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5. 甲方应对乙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执行监督、管理

职能。

6. 甲方应在乙方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支持。

7. 甲方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进行资源接洽，提供相关的资源信息和渠道。

8. 若甲方认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不适宜继续执行本项目，则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资质相近的人员替代现有人员继续履行合同。

六、乙方职责

1.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2. 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4. 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 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

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9.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大致相当。

10.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开展工作。

11. 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确保本合同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所有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

权利和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八、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结性验收，包括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事项。乙方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后，应提交项目终期执行报告，甲方组织进行履约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视情况在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扣除比例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经费及拨款

1.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元整(小写:¥2020000)。合同价款分四笔支付。

第一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元整，(小写):¥1010000。在完成项目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

万零陆仟元整，(小写): ¥606000。完成项目布展竣工验收且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 ¥202000。乙方提交项目中期执行报告和履约保函，且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贰仟元整，(小写): ¥202000。在乙方提交项目终期执行报告、完成项目履约验收且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北京市财政拨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退还给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不得整体或部分转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科学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55736B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

电话：010-83059698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1081800120112000754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80117086XE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51 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电话：010-88554370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0200235519201008524

十、履约保函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全部施工及服务内容并通过项目履约验收后，甲方将全额无息返还合同履约保函。

2.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或本合同适用的处罚情况，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履约保函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一、项目变更

1. 变更原则

（1）项目变更应从效果和可行性实际出发，不得改变设计意图和构思，不得改变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

不得影响工期。

(2) 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无条件地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由乙方以书面文件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才能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乙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延误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害赔偿责任。

(4) 除非甲方书面批准，否则项目工期不得因项目变更而改变。

(5) 原则上项目变更不得突破合同总价。

(6) 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7) 深化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方案设计的深化。在深化过程中进行的设计及展示内容的变化或调整，属于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2. 变更程序

涉及变更时，应由乙方出具项目变更单，在必要时还应附项目变更说明文件或项目变更会议纪要等。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方可按变更方案执行。相关材料的提供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与本合同表述如有不同，则以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规定为准。后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优先级更高。

4. 关于本合同的谈判备忘录、会议纪要、双方有关项目

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二、违约责任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甲方违约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2. 乙方违约

乙方不按期上报工作进度、消极怠工延误工期等等都属违约范围。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乙方应当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书面警告。乙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一次，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给甲方。

(2) 限期改正。乙方受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3)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若乙

方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违约金为人民币 10 万元。

(4) 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次。

(5) 部分解除合同。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行为符合解除部分合同内容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内容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部分合同内容即生效。

(6) 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解除全部合同即生效。

(7) 赔偿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8) 三次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若乙方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则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对于此类违约行为，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3. 期限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应计划、方案等，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延误的期限由乙方自行赶工消化，且不得影响后续的关键节点期限。

(2) 乙方因本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提交相关材料，造成关键节点期限延误，则每延误 1 天，应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整个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 所谓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政府行为或命令（如征收、禁令）、战争、暴动、罢工、传染病爆发等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说明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一方最迟不应超过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延迟通知可能导致丧失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权利。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的扩大

十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项研发项目合同》签章页，注意加盖骑缝章。)

甲方：(公章)北京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乙方：(公章)北京点意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51号楼(天竺综合保税区)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5日

